

园艺学院“和利农”本科生学风建设奖励办法（试行）

为推动学院学风建设，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根据学校《华南农业大学学院专项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在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助下，学院对本科学业成绩优秀的个人、学风建设突出的集体给予表彰奖励。

一、园艺学院“优良学风标兵班集体”

（一）申请对象

园艺学院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班级

（二）申请基本条件

1、班级同学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时事，积极上进，政治思想状况良好；

2、班级同学自觉遵守法规校纪，恪守学术诚信，评选学年本班级学生无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3、积极开展班级建设活动，班级整体精神风貌健康向上，凝聚力强，班委会、团支部的干部团结协作、尽职尽责；

4、班内每位同学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2.0，大二班级重修率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5%（丁颖班的重修率不超过 10%）；大三、大四班级重修率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10%（丁颖班的重修率不超过 5%）；

注：个人重修一门及以上的，均算入班级重修人数，如班级有同学重修达红色预警挂科学分，则该班级取消参评资格。

（三）评选细则

1、学年绩点（满分 50 分）

（1）大一、大二年级，班级平均学年绩点 2.8 分以上，记

30分；

大三、大四年级，班级平均学年绩点 3.0 分以上，记 30 分。

(2) 大一、大二年级，班级同学学年绩点 3.0 以上的人数覆盖率达班级总人数 95%的，记 10 分；

大三、大四年级，班级同学学年绩点 3.2 以上的人数覆盖率达班级总人数 95%的，记 10 分。

(3) 大一、大二年级，班级同学学年绩点 3.8 以上的人数覆盖率达班级总人数 25%的，记 10 分；

大三、大四年级，班级同学学年绩点 4.0 以上的人数覆盖率达班级总人数 25%的，记 10 分。

(4) 各年级各班级如有重修同学（指重修一门及以上的同学），在本班学年绩点分数总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人。

2、出勤率（满分 10 分）

(1) 班内同学在参评学年出勤率达班级人数 100%的，记 10 分，考勤记录以学习部公示为准。

(2) 班内同学在参评学年迟到扣 0.1 分每人每次，无故旷课扣 0.5 分每人每次，分数扣完为止，考勤记录以学习部公示为准。

3、学习竞赛（满分 40 分）

(1) 大一班级参加大学英语课期末考试及格率占班级人数 90%的，记 5 分。

大二班级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的学生分数 425 分及以上覆盖率达班级人数 70%的，记 5 分；

大三班级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的学生分数 425 分及以上覆盖率达班级人数 50%的，记 5 分；

大四班级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的学生分数 425 分及以上覆盖率达班级人数 60%的，记 5 分。

(2) 班内同学参加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项目覆盖率达班级人数 50%的，记 5 分；达班级人数 70%的，记 7 分。

(3) 班内同学参加省级以上“挑战杯”、“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人次占班级人数 5%的，记 7 分；占班级人数 10%的，记 10 分；占班级人数 15%的，记 15 分（具体的赛事范围及等级，参考《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

(4) 班内同学参加院级及以上学术讲座次数达到 10 次及以上人数占班级人数 60%的，记 5 分。

(5) 班级获得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的，每次记 2 分，满分 8 分。

4、所有评选加分为参评学年内（上一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获得。

（四）奖项设置

按照评选细则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加分证明，按照分数高低选出获奖班级；评选过程中若出现同分情况，由全班平均绩点高的班级获得。该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如参评年度内曾荣获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奖励的班级获得该奖项，则奖励的班级活动经费减半。具体奖项和奖励设置如下：

一等奖：1 个班，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1000 元

二等奖：2 个班，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800 元

三等奖：3 个班，奖励班级活动经费 500 元

二、园艺学院“学习标兵”

（一）申请对象

园艺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当年已毕业）学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所学专业。学习上能主动帮助其他同学，在学风建设中起到积极作用；

3、组织纪律观念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没有违纪现象，无迟到、旷课、抄袭作业等现象，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4、参评学年学生个人学年学习绩点 4.0 及以上且绩点的专业排名前 3%的；

5、乐于奉献，积极参与学校举行的学风建设中的各项活动；

6、积极参加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有上述条件同等的情况下，优先考虑。

（三）奖励名额

各年级园艺班（含国际班）设名额 4 个；丁颖班设名额 1 个、设施班设名额 1 个；茶学班设名额 2 个。

（四）奖励金额及要求

按照评选细则填写申请表并提供学期学习绩点证明（以教务处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评选过程中若出现同分情况，可酌情增

设名额。该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

具体奖励设置如下：

每位被授予园艺学院“学习标兵”称号的同学，由学院颁发证书，并给予 200 元/人的奖金以资鼓励。同时，每一位标兵需在园艺学院学业互助中心帮扶一名学业困难生，具体的服务对象和服务时长的考核将由学院奖助贷服务中心负责。

三、园艺学院“进步之星”

（一）申请对象

园艺学院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学生

（二）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2、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没有违纪现象，无迟到、旷课、抄袭作业等现象；

3、最近学期无课程重修，且该学期期末成绩绩点的班级排名较上一相邻学期至少进步 10 名的同学。

（三）奖励

授予园艺学院“进步之星”称号，由学院颁发奖励证书，并给予 200 元/人奖金以资鼓励。该奖励每学期评选一次。

四、申请程序

1、自愿申请。有意愿参评的学生（集体）对照申请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自行向学院送交申报材料

(纸质版申请表原件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份)；

2、学院评审。学院对申报学生(集体)进行审核后,分别按上述相关规定,确定拟获奖名单;

3、学院公示。拟获奖名单在院网公示三天,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名单,并表彰发放奖金。

五、其他

该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试行,由园艺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一:园艺学院优良学风标兵班先进集体申请审批表

附件二:园艺学院“学习标兵”申请表

附件三:园艺学院“进步之星”申请表

园艺学院党委

2019年11月

